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基于当前行业客观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的综合考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能更好地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厉国威 (签字):  俞毅 (签字): _____

冯震远 (签字): _____

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厉国威（签字）：_____

俞毅（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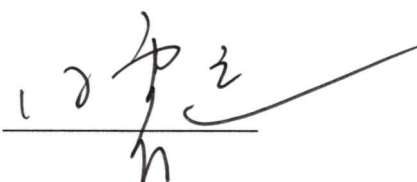
冯震远（签字）：_____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厉国威（签字）：_____ 俞毅（签字）：_____

冯震远（签字）：

日期：2022年10月26日